

平利县环境保护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平环责改字〔2019〕51号

陕西中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5756062577

地址：广佛镇东山寨村七组

法定代表人：郭强

本机关于2019年3月26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场区堆放的石煤未全覆盖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和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措施消除污染，要做到全覆盖，立即对堆煤场出售石煤运输堆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。

本机关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康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平利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